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參觀實施要點

97年9月5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配合專業課程以及增進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視野，安排相關工廠或場所辦理校外參觀活動，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以科或班為單位辦理。

三、實施方式：

- 1.時間：每班每學年得實施一次，利用實習課較多之日辦理，當天下午4點30分以前返校為原則。
- 2.地點：參觀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各公民營機構、四技二專院校或專業性的展覽場所，一至二處為主，參觀場所由就業輔導組留存資料建檔。
- 3.領隊：由科主任擔任領隊，並得邀請該科專業教師及班級導師陪同前往，**當科主任無法帶隊時得委請該科專業教師代理領隊，若無帶隊教師，則停止實施。**
- 4.隨隊教師：隨隊教師以當日影響其他班級課務最少為原則，任課該班課務最多之教師為優先，其人數以一班一人為限，並委由各科決定邀請對象。
- 5.經費：各項相關費用(含交通費、學生保險費、膳雜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且需收支平衡。若年度中有相關補助經費，則由該補助計畫項目依規定內容支應。

四、申請：

- 1.科主任得視實習教學需要，於預定參觀二週前親自擬妥校外參觀申請書(如附件)，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2.申請參觀前必須由各科主任會同就業輔導組先徵詢接受參觀單位的同意，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注意檢查車輛及駕駛之相關資料)，始得成行。
- 3.學生參加校外參觀須經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請教師收齊後交科主任存查。
- 4.返校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由任課教師批閱後作為一次平常成績。活動照片完成簡報檔後交一份給就業輔導組公告上網。(請至本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同一格式)

五、實施校外參觀時該班當日之其他課程停課，由教務處通知有關教師。

六、領隊與隨隊教師依規定辦理公差(不支出差旅費)，所遺課務請教務處協助相關調、代課處理。

七、校外參觀係屬教學活動，學生若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應辦理請假手續。

八、參觀時間應注意事項：

- 1.服裝必須一致，原則上以校服或科服為主。
- 2.參觀期間一律團體行動，自由活動期間，由領隊規定。
- 3.學生不攜帶多量金錢及貴重物品，不隨便飲食，注重衛生，以保持自身健康。
- 4.學生參觀期間應守時、守規，若有違反規定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依校規處分。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學旅遊標準

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修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水里商工校外實習參觀申請書

主旨： 科 年 班擬於 年 月 日舉辦校外參觀。

說明：

一、參加人員：

1、領隊教師：

2、隨隊人員： 學生： 人。

二、行程： 時間 、 地點

三、預定參觀工廠、公司、展覽場所（如表列於後）。

四、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五、奉准後辦理租車合約及旅遊平安保險。

職場名稱	性質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敬會

敬陳

申請人：

教務處（教學組）：

校長：

就業組長：

學務處（生輔組）：

實習主任：

人事室：

#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於        月        日至        月        日參加  
校外參觀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由學生自付，並遵守各項參觀規定，服  
從領隊之指導。

學生：        科            班            號    姓名：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沿虛線剪下-----

#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於        月        日至        月        日參加  
校外參觀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由學生自付，並遵守各項參觀規定，服  
從領隊之指導。

學生：        科            班            號    姓名：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稿

機關地址：553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傳 真：049-2774931  
聯 絡 人：彭雅蘭  
聯絡電話：049-2870666 分機 271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商工實字                      號。

附件：

主旨：本校              科      年級      班師生擬參觀貴              請賜允並予指導。

說明：本校              科      年級      班師生共              人，舉行教育參觀活動，

素仰 貴              設備完善，聲譽卓著，計畫前往參觀，以求增進學識，

行程預計於              月      日      午      時      分到達，      時      分離開，

敬祈賜允，多加指導。

##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活動名稱：國立水里商工\_\_\_\_\_科學生校外參觀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 一、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自行約定。
- 二、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
- 三、乙方在餐廳用餐時不得向駕駛員勸酒，駕駛員對於承租人邀約勸酒情事，應予拒絕。
- 四、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_\_\_\_\_公司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輛二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8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 時 30 分止，共計 1 天；甲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而非靠（寄）行車輛。

第二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 1、每日每車新台幣 \_\_\_\_\_ 元，共 \_\_\_\_\_ 日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 2、每時每車新台幣 \_\_\_\_\_ 元，共 \_\_\_\_\_ 時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費用給付方式：

差旅食宿費用由： 1、甲方  2、乙方支付。

第三條 租金給付間：於簽約時預付訂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 20%）新台幣 \_\_\_\_\_ 元，租金餘額新台幣 \_\_\_\_\_ 元於 100 年 月 日給付。

第四條 租金付款方式： 1、現金。 2、信用卡。 3、其它：匯款。

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

- 1、車號： \_\_\_\_\_ 。
- 2、出廠年份： \_\_\_\_\_ 年 \_\_\_\_\_ 月。
- 3、廠牌： \_\_\_\_\_ 。
- 4、座位數： \_\_\_\_\_ 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年 月 日。

6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須更換他車時，需經乙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前項標準。

第六條 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1、甲方。2、乙方 支付。

第七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乙方告知，甲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乙方權益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

第九條 甲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遊覽車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十條 甲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乙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 1 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甲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乙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甲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駕駛員出車前應出示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與行車執照正本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 1 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臟疾病及血壓檢查）。

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乙方報到時起算不得超過 12 小時，車輛行駛時間不得超過 9 小時，每行駛 4 小時並應休息 0.5 小時。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甲方另提供同等級車輛使用，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甲方應派

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甲方，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出車，乙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

第十六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甲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七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應加倍返還租賃預付之租金；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租金預付金額。

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乙方不得轉租他人或非法營業。

第十九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 ）外，甲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1、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 元。

2、乘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元。

除前項約定外，甲、乙雙方就其他保險之種類、金額及保險費支付約定如下：

（一）旅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 支付。

（二）行李遺失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 支付。

（三）行程延誤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 支付。

（四）（其他） 保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 支付。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

負責人：

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網 址：

電子郵件信箱：

立契約書人：

乙 方：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聯絡電話：(049) 2870666ex270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車種型式					
座位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已行駛里程數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隨車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向

\_\_\_\_\_有限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一輛。

一、行程：如附件說明。

二、行駛路線：水里商工—> \_\_\_\_\_ —> \_\_\_\_\_ —>

水里商工。

三、休息地點：無。

四、其他：無。